

# 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”专刊

帮办

2022年12月19日 星期一  
责任校对 朱静

责任编辑 刘李园

13

新闻热线: 3155686

夏青玲

13832755613

张婧

13231751599

赵勇权

19358006374

## “翘脚”的井算子已修复

本报记者 李玲 摄影报道

【读者反映】日前,市民刘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永安南大道吾悦广场对面便道上,有一处下水口的井算子损坏。

“井算子铁角翘起,周围水泥边碎裂。前些天,我从那里经过时,不小心踢在井算子翘起的铁角上,差点摔倒。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维修。”刘先生说。

【记者调查】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,记者来到永安南大道吾悦广场,在马路对面的便道上找到了损坏的井算子。

记者看到,下水口的两个井盖紧挨着,上面都写着“沧州市政”。井盖周围的水泥碎裂成一块一块。下水口的井算子凸出,铁角翘起,有的地方高于井盖两三厘米,有的地方高于井盖六七厘米。

“下水口的井算子是铁的,凸出地面影响路人通行,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维修。”刘先生说。

【城管部门】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沧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井算子的具体位置,表示马上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并进行处理。

近日,城管部门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现场,修复了“翘脚”的井算子,重新平整了井盖围边(右图)。

记者再次来到永安南大道吾悦广场附近,看到井算子已经与地面齐平,井盖周围也重新抹上了水泥。

“感谢城管部门安排施工人员冒着严寒修复了井算子,也感谢晚报关注民生。”刘先生说。



### 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永安南大道“翘脚”的井算子已修复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## 安装了路灯却不亮

有关部门:工程即将交接,问题很快解决

本报记者 李玲 摄影报道



### 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万泰丽景东、西区之间,路边安装了路灯却不亮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【读者反映】日前,市民李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宏宇中街万泰丽景东、西区之间的路两边安装了路灯,却始终不亮。

“这条路已经通了公共汽车。现在天黑得早,我们从公交车上下来,周围一片黑暗。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让路灯亮起来。”李女士说。

【现场调查】接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,记者来到宏宇中街万泰丽景东、西区之间,发现路两边都安装了路灯却不亮。记者沿街向北走,一直到沧州市派尼学校附近,路灯都未开启(左图)。

记者看到,由于万泰丽景东、西区之间门市较多,商铺大多开着灯,夜幕降临后,周边并不黑,然而越向北走,周围变得越来越黑。

“我每天乘公交车上下班,傍晚乘车回家,一下车周围一片黑暗,觉得不安全。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让路灯亮起来。”李女士说。

【部门回复】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沧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工作人员告知,路灯已经安装完毕,之前预交了一部分电费。现在路灯之所以不亮,可能是电费用完了。近期他们将就工程与城管部门进行交接。届时,路灯不亮的问题就能得到解决。

## 我要说


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  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带图

## 问了 不白问

### 一中前街卖大衣扣子

【我想问】市民赵女士:最近,我翻找换季的衣服,找到一件非常喜欢的大衣。大衣的款式不过时,可是扣子有点老旧。我想给大衣换一排别具特色的扣子,不知道可以去哪里买。

【我知道】消息见报后,市民李女士和田女士联系赵女士提供了线索。

李女士说,一中前街有两家小店卖扣子,样式挺多的,可以去挑一挑,看看有没有合适的。

田女士说,她曾经在网上买到过别具特色的扣子,只是购买的数量要多一些。如果买的少,价格会高一些。建议赵女士在网上搜索愿意少量售卖大衣扣子的商家。

(赵女士说,感谢两位热心读者的回复,她在一中前街的小店里找到了合心意的大衣扣子。大衣换上新扣子,她又加了一条腰带,感觉风格都不一样了,非常满意。)

李玲 整理



### 感谢热心人

市民李先生:前天下午,我骑自行车外出,突然感觉后轮胎没气了,下车一看胎被扎破了。一位大伯看到后,帮我找到了车胎上的钉子。他帮我拔下钉子,还告诉我附近哪里有修车的。在他的指引下,我顺利修好了自行车。借晚报感谢这位热心大伯。

### 感谢好邻居

市民李元爱:前天傍晚,我买完菜,骑电动车回家。到家后只拿了车筐里的东西,电动车钥匙忘了拔。晚上7点多,我听见楼道里有人大声喊:“楼道口的电动车是谁家的?车钥匙没拔。”我这才想起自己忘了拔车钥匙。我想借晚报感谢热心邻居提醒。

本栏目稿件由李玲整理

## 微信号被盗 朋友被骗

“我有责任赔偿朋友的损失吗?”

本报记者 李玲

【读者求助】日前,市民刘女士向本报求助,前段时间,她的微信号被盗,嫌疑人通过微信,向她的生意伙伴和朋友借钱。有一个生意伙伴被骗2万元,还有一个朋友被骗5000元。另外有一些朋友给她打电话确认,才知道她微信号被盗,因此并未有损失。

“生意伙伴和朋友因为我被骗,我觉得心里很不是滋味,已经报警处理。可这期间,我的生意伙伴和朋友都向我索要被骗的钱,我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刘女士想请专业律师给出意见,这种情况,她究竟应该怎么办?

【律师意见】就此事记者联系了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的陈静律师。

陈静律师表示,本案有一个重要问题:微信的所有者没有与微信好友达成借款的真实合意,而是第三人。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

担侵权责任;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本案,刘女士作为微信的所有者,负有管理责任及安全保障责任。但作为一个普通的网民很难阻挡黑客对账号密码的窃取。另外,行为人在实施诈骗过程中,是在刘女士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的,因此刘女士本身对此事件并无过错。另外,被诈骗的受害人作为成年人,在不确认对方真实身份信息就进行转账,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。因此刘女士作为微信所有者在这个事件中并无过错,也就不存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。

综上所述,刘女士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当然,在道德层面和朋友之间的信任关系上,刘女士可以考虑给受害方一定的补偿,但补偿并不等于赔偿。

